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真實姓名、年籍、送達地址均詳卷）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7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成年人利用兒童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三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鄭○○成年人，為A女（民國103年3月生，真實姓名詳卷）、B男（108年11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之母，並於13年3月間，與A女、B男及其等之父甲○○、祖父乙○○、二伯丙○○（真實姓名均詳卷）同住在花蓮縣○○鄉某處（地址詳卷），而與乙○○、丙○○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5、6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丁○○（真實姓名詳卷）則為其等鄰居。

（二）鄭○○明知A女、B男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心智發展均未臻成熟且無責任能力，乙○○、丙○○、丁○○三人（下分稱姓名，合稱乙○○三人）亦未於113年3月5日19時許，在前揭住處內對其等為恐嚇、傷害之犯行，竟因家庭細故，意圖使乙○○三人受刑事處分，基於利用兒童犯誣告之犯意，於113年3月6日13時許，偕同A女、B男至花蓮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案，先由B男、A女分於同日13時32分許、13時52分許，均向製作筆錄之員警謊稱：有於113年3月5日19時許，在住處內遭乙○○、丙○○持棍子毆打及恐嚇云云，鄭○○續於同日14時20分許，向製作筆錄之員警謊稱：乙○○、丙○○有於113年3月5日持棍子毆打及恐嚇A女、B男，其欲上前阻止時，亦遭丁○○徒手毆打云云，並對乙○○三人提出告訴，以此方式向職司偵查犯罪職務之警察機關誣告乙○○三人涉犯傷害等罪

嫌，致乙○○三人有受刑事處分之危險。嗣因A女於製作警詢筆錄後，向其父甲○○自承說謊，甲○○旋將該等情節告知承辦員警，始據而查悉上情。

（三）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裁判書個資遮隱之說明：

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家事事件法所定之親子關係事件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A女、B男分為103年3月、00年00月生之人，有其等之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在卷可參，是其等於本案時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因此本判決就A女、B男及其等父母、親屬之姓名、詳細居住地址及鄰居姓名等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均依前開規定不予揭露，合先敘明。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鄭○○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5至46頁，本院卷第50頁），核與證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見警卷第7至9頁，偵卷第46頁）、證人A女、B男於警詢時（見警卷第17至25頁）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A女、B男誣指乙○○三人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證據資料附卷可稽（見警卷第29至56頁），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刑之加重、減輕及酌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二）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者，為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乙○○、丙○○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5、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

01 係，是被告對乙○○、丙○○所為之誣告行為，揆諸前揭
02 規定，亦成立家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就家庭暴
03 力罪並無科刑規定，自應依前揭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
04 刑。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漏未援引家庭暴力防治
05 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然上開事實業於聲請簡易判
06 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記載明確，爰予補充之。

07 (三) 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係「教唆」兒童
08 犯罪云云（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6至7
09 列）。惟所謂教唆犯者，係對於有責任能力之特定人，於
10 其無犯意或犯意尚未確定之際，教唆其實行犯罪。而我國
11 現行刑法採二元（直接；間接）犯罪參與體系，第四章所
12 稱之正犯，係相對於共犯（傳統上稱為「從犯」；指教唆
13 犯及幫助犯，屬間接參與犯罪實行之人）而言，計分三種
14 類型，即為直接正犯、間接正犯及共同正犯，其中間接正
15 犯，指行為人雖未自己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卻基於
16 自己犯罪之意思，利用無責任能力或乏犯罪故意之他人進
17 行，因無異將他人作為自己犯罪之手腳或道具，是給予相
18 同之評價。A女、B男於行為時尚未滿12歲，依刑法第18
19 條第1項規定，均為無責任能力人，被告使其等為前揭誣
20 告行為，自無從成立教唆犯，應為間接正犯，而該當於兒
21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利用」
22 行為，是檢察官認被告係教唆兒童犯罪，容有未恰，惟教
23 唆、利用均為同條項之行為，此亦經本院當庭諭知（見本
24 院卷第49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且成年人利用
25 兒童實施犯罪之行為，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對原犯罪
26 之性質不生影響，毋庸變更起訴法條，由本院逕予補充即
27 可。

28 (四) 刑之加重、減輕：

29 1、被告利用無責任能力之A女、B男為本件誣告犯行，應論
30 以間接正犯，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31 第1項加重其刑。

01 2、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
02 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
03 法第172條定有明文。又該條所稱之裁判確定前，除經檢
04 察官起訴而尚未判決確定者外，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及
05 該條之立法目的，應認尚包含案件未經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06 檢察官偵辦，或未經檢察官起訴而繫屬法院等情形，因上
07 揭情形對受誣告人之權益暨國家司法權發動之正確性，顯
08 危害程度更加輕微，故亦應包含於該法條所指之範圍內。
09 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其所誣告之案
10 件未經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檢察官偵辦，自屬在其所誣告之
11 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爰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其
12 刑。

13 3、被告本案犯行，有前述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爰依刑法
14 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5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被告僅因家
16 庭細故，竟刻意捏造事實，利用兒童向警察機關誣指他人
17 涉有傷害等罪嫌，所為已有害於司法偵查權之行使與發
18 動，造成司法資源無謂浪費，更影響兒童之身心健全發
19 展，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
20 (2) 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3) 其前科素
21 行，及自陳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二名未成年
22 子女，目前無業，經濟來源依靠丈夫之收入，勉持之經濟
23 狀況（見本院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以資懲儆。至被告所犯誣告罪雖經本院諭知有期徒刑
25 3月之刑度，然上開罪名並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以下之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
27 之要件即有不符，自不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仍得
28 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
29 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03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吳明駿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抄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李宜蓉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13 （誣告罪）

14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17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